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9: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毅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刘毅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马馨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馨,女,1973年2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模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泰达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委派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经公司核查确认,马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馨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马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馨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马馨女士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杜阿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数字运营),聘期一年,承接副总经理(企业数字运营)的年度绩效指标和任期绩效指标,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岗位标准实施市场化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杜阿卫先生简历如下:

杜阿卫,男,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数据产品业务部项目管理高级专家;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智慧城市运营部临时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智能网联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智能网联运营部总经理兼任数据价值部总经理。

杜阿卫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阿卫先生除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73万股股票期权外,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获得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股东推荐,审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模板》要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党建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2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获得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股东推荐,审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刘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结构的完整性,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晶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徐晶凯先生简历如下:

徐晶凯,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软件业务应用服务部需求分析师、需求分析专家,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ERP实施部研发设计需求分析师,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需求分析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应用系统推广部需求分析高级业务经理。经公司核实,徐晶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晶凯先生当选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合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数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20年报审计210家,收费总额2.79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 5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奚大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桂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桂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元	否	31,370,500	否	否	2019/4/2	2021/12/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5	6.07	个人融资需求

2.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元	145,550,500	28.17	145,550,500	145,550,500	100	28.17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对应融资余额 55,138万元;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李广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李广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元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骆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9%;董事、总经理盛亚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3%;董事、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9%;董事、副总经理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1%;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监事霍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副总经理梁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8%;副总经理朱晓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总工程师陈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骆亚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55%;盛亚武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1%;姜向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55%;李广元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8%; 段永秀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1%;霍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5%;梁晓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1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2%;朱晓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4%;陈光高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6%。

上述董事、高管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骆亚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前取得:1,40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股
盛亚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2,500	0.5443%	IPO前取得:2,812,500股
姜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前取得:1,40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股
李广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71%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段永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0.0004%	其他方式取得:2,000股
霍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58%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梁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00	0.0288%	其他方式取得:148,600股
朱晓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17%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股
陈光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0.0186%	其他方式取得:96,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集合竞价增持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盛亚武	937,500	0.1814%	2020/12/24 - 2020/12/24	5.13--5.13	2020/12/24
骆亚君	468,750	0.0907%	2020/12/23 - 2020/12/23	5.20--5.20	2020/12/23
姜向东	468,750	0.0907%	2020/12/23 - 2020/12/23	5.20--5.20	2020/12/23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盛亚武先生、骆亚君先生、姜向东先生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骆亚君	不超过:390062股	不超过:0.07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62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盛亚武	不超过:703125股	不超过:0.13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3125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姜向东	不超过:390062股	不超过:0.07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62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广文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段永秀	不超过:500股	不超过:0.0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集合竞价增持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霍彪	不超过:7500股	不超过:0.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梁晓明	不超过:37150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晓星	不超过:28000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光高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股	2021/11/1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亚君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梁晓明先生、朱晓星先生、陈光高先生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及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以上董事及高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8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 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